

临环审字〔2026〕30号

关于对山东朗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水处理剂及其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朗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朗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水处理剂及其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山东广浦生物科技东侧。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企业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上 7 个 5m³ 搅拌罐，2 个 25m³ 搅拌罐、储水罐、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以苯并三氮唑、聚环氧琥珀酸、葡萄糖酸钠、氯化锌、异噻唑啉酮衍生物、马来酸酐聚合物、磺酸盐聚合物、聚丙烯酸钠、二甲基硅油、丙烯酸和丙烯磺酸钠聚合物、羧磺酸钠、木质素磺酸钠为原料，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复配。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制盐阻垢剂、20000 吨水处理药剂（缓蚀剂，缓蚀增效剂，阻垢分散剂，灰水分散剂，消泡剂，非氧化性杀菌灭藻剂）和 50000 吨水煤浆添加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

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本项目真空泵废气、原料桶产生的废气及灌装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相关排放限值。粉状物料投加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

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

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6 年 7 月 15 日